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公开选取 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采购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服务机构资质

1.服务单位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服务单位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3.服务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无弄虚作假、欺诈等不良行为，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阳区永湖镇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采购采购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人民政府

3.项目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彩一村

4.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在永湖镇彩一村建设一座公益性公墓，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1745.44 m²，其中：墓园面积29837.13 m²，入园道路1908.31 m²。墓园共规划墓穴4950个，配套建筑面积756 m²，绿地面积14930 m²，道路广场面积11725.63 m²（含机动停车位30泊），新建大门1座。本项目总投资为4810.72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2775.6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746.18万元（含用地征收补偿费1014.34万元），预备费为175.37万元，建设期利息113.57万

元。

5.项目资金情况：项目资金来源为永湖镇镇级财政资金，并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及其他上级资金。

三、公开选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的要求

（一）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在本项目项目立项与规划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既有地质勘察资料的基础上，收集评估区地形地貌资料、区域地质资料、水文地质与气象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修编，提取出与地质灾害评价相关的核心信息。

2.现地调查：对拟使用地块进行全覆盖现地踏勘，调查地质环境条件，现状地质灾害等。

3.报告编制：编制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颁布的《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要求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4.专家评审：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需经专家评审通过。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本专业高级职称以上资格，具有3年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相关工作经验。

2.技术团队：其他评估人员不少于2人，评估人员具有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培训证；项目实施期间，团队成员保持稳定，未经业主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三）服务成果质量要求

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必须符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规范》（DZ/T 0286-2015）和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颁布的《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版）的要求，工作范围和技术要求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版）的要求进行地质环境综合调查工作，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对地层岩石、地质构造、水文地质、岩土工程地质、不良地质现象和地质灾害等进行调查。

（1）调查地质环境条件，确定其复杂程度；

（2）调查现状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分区；

（3）在本项目项目立项与规划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既有地质勘察资料的基础上，收集评估区地形地貌资料、区域地质资料、水文地质与气象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修编，提取出与地质灾害评价相关的核心信息。

（4）预测工程建设可能诱发或加剧和遭受的地质灾害，进行地质灾害分区及评述；

（5）提出有针对性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6）编制本工程所需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编制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需经专家评审通过。

（四）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成果资料。

（五）服务预算

本项目服务费价格为 9 万元至 10 万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业主单位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若因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更（如用地红线面积增减等），服务费用调整需经双

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调整标准参照《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年3月9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执行。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向中选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

2.中选单位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成果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的50%。

3.中选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取得省或市地质灾害评审机构评审登记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业主单位支付剩余20%的服务费用。

4.中选单位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业主单位有权顺延付款。

（七）其他要求

中选单位须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需求书要求，服从业主单位的管理和协调，按时完成服务任务，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中选单位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① 未按资格要求的规定参与项目；②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